



補助受Covid-19影響之展覽主辦單位於我國舉辦展覽

- 1.舉辦期間: 109年6月1日至12月31日間;或原定109年度，但因疫情延期至110年5月31日前之展覽
- 2.條件：已辦理3屆以上，且上屆展出攤位數達150個標準攤位(9 m²)以上之展覽



▶ 國際展覽

新臺幣160萬元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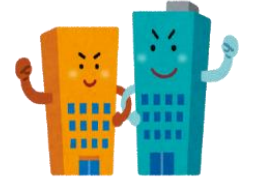
▶ 國內展覽



新臺幣80萬元



符合條件，立刻申請馬上受理



申請資格

限展覽主辦單位或受其委託之實際辦展單位。

依法登記

申請單位須符合下列要件之一：

1. 所營事項登記有會議及展覽服務業 (營業項目代碼：JB01010)。
2. 依法設立之社團法人、財團法人或社會團體。

展覽種類

1. **國際展覽：** 國外直接參展廠商總數達5%以上或來自3個以上國家或地區(中國大陸、香港、澳門視為同一地區)之展覽(含實體展覽、線上展覽或實體及線上展覽併行)。
2. **國內展覽：** 未符前項國際展覽定義之實體展覽。

申請流程報你知



1. 申請期程：自公告日(8/18)起至**110年4月30日止**。申請單位須於辦展一個月前提出申請，惟109年6月1日起至公告日後一個月內之展覽，不受前項申請限制。
2. 信封註明「申請於我國舉辦展覽補助案」，以掛號郵寄或親自送達「財團法人中華民國對外貿易發展協會」(11011臺北市信義路5段5號貿協展覽處展六組)。送達日以郵戳為憑或實際收文日為依據。

需要準備哪些文件？

申請文件

- 申請補助函
- 補助申請書
- 補助經費預算表
- 展覽場地檔期確認相關證明
- 展覽共同主辦單位同意書
- 延期舉辦之展覽(110年1月1日至5月31日)須附公告展覽延期之佐證文件

核銷文件

- 申請核銷函
- 匯款帳戶及帳戶存摺影本
- 經費收支明細表
- 補助金額之支出原始憑證
- 國內廠商參展名錄
- 每一我國參展廠商受益表
- 回饋每一我國參展廠商參展費用之證明文件
- 展覽成果報告書



哪裡可查詢公告及相關資訊？

國際貿易局疫情因應及
紓困振興專區



臺灣國際專業展網站



申請核銷諮詢及進度查詢



如欲查詢申辦進度或其他諮詢，請洽
財團法人中華民國對外貿易發展協會

02-2725-5200#2779